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3]第 112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42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目 录

一、 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5
三、 结论意见.....	6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3]第 1122 号

致：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

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等。

（五）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8月24日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肯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该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七）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如下：

公司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受宏观环境变化、全球发展不确定性增多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积极与各方沟通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方案的总体节奏规划与时间点等问题，经审慎探讨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其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汪顺静：

邓琦：

二〇二三年 月 日